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 东电

公告编号：2021-016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东电	股票代码	000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继实	朱欣光，巨萌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传真	0898-68876033	0898-68876033	
电话	0898-68876008	0898-68876008，68875116	
电子信箱	dbdqshbgs@hnair.com	nemm585@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酒店餐饮和住宿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同时，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了酒店管理、餐饮、住宿业务。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79,990,887.34	102,341,085.77	-21.84%	32,311,4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76,621.79	-40,165,739.76	不适用	14,596,0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024,322.25	-41,163,998.00	不适用	-38,948,1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54,097.18	3,336,820.25	不适用	-4,595,46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不适用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57,525,808.79	477,041,464.23	-66.98%	505,113,48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420,368.40	-56,590,261.98	不适用	8,619,218.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00,704.16	24,338,046.43	22,192,512.06	19,959,6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2,341.31	-8,016,089.92	175,466,252.54	-99,671,1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2,341.31	-9,322,360.40	-3,443,402.34	-127,456,2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868.96	-5,410,431.91	-7,124,713.56	-61,732,082.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将保证金5500万元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调整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将土地出售款2350万元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调整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4%	257,097,899	0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0	质押	81,494,85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0.72%	6,280,010	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71%	6,195,810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57%	5,005,109	0			
傅连军	境内自然人	0.57%	4,974,489	0			
缪灏楠	境内自然人	0.57%	4,428,812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51%	4,025,000	0			
高艳	境内自然人	0.44%	3,852,894	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3%	3,794,4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知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世界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持续影响，国际贸易和投资急剧萎缩，人员货物流动严重受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受冲击，世界经济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衰退。虽然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但全年机械工业增速有限，电力行业投资复苏缓慢，酒店管理、餐饮、住宿业务等行业需求大幅萎缩。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酒店餐饮和住宿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同时，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了酒店管理、餐饮、住宿业务。

2020年以来，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所处的酒店业受到很大冲击，加之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因素影响，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工作大局，勤勉尽责，奋勇攻坚。在大股东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全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经营管理，推进生产经营提升，化解历史债务风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7,999.0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1.84%，同比减少约2,235.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97.67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1. 战疫情、抓复工，防疫经营两手抓

2020年，公司多措并举，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市场开拓，开展大干一百天、新产品推广等专项活动，最大限度实现增产增收目标，阜新母线的新产品增加收入近800万元。但是受全年疫情持续蔓延、隔离防控措施对旅行限制、消费模式向线上转移等多方面影响，酒店类业务收入规模同比下降49%。

2. 以节支增效为中心，严控各类成本支出

通过严控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差旅费、咨询费等措施，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同时大力压缩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子公司阜新母线多次召开降本增效会议，落实各项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比价采购、节约取暖用电，严控车间耗材使用等各项节约开支举措，累计节约成本开支上百万元。东北电气公司本部当期管理费用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的35%，当期人工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的59%。

3. 抓新品、促转型，逆势抢夺新市场

阜新母线秉承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双新驱动战略，2018年以来每年以不低于自身收入5%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创新，新取得1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新产品研发创新成果，经过三年筹划、准备和积极申报，本年度内阜新母线终于成功获评为辽宁省2020年首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由25%下降为15%。

4. 完善法人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激发团队合力

全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以全面合规为目标，完善内控职能，加强风险管控；围绕公司重大项目攻坚，以目标凝聚队伍，以任务锤炼人才，在实战中发现人才，以强激励激发团队战斗力；落实员工关爱，在做好日常团建的同时，更加注重员工成长，为员工提供项目锤炼机会和职业发展平台；加强内外部宣传，传递正能量。

(二) 公司A股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170018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41,085.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65,739.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590,261.9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6日开市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 收购重庆海航酒店少数股东股权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控股”）签署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酒店”）《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参见《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0）第 5005-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酒店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33.86 万元，逸唐酒店以现金4,890万元受让海航酒店控股持有的重庆酒店 1,500 万股股权，占重庆酒店总股本的30%。2020年6月29日，该议案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6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四）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

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阜新母线”）2018 年整体搬迁到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河西村玉龙路 369 号的新厂区后，其原有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新华路46 号的南厂区（含土地、工业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属于阜新市政府规划并批准的征收范围。为积极配合市政规划实施，同时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核心资产利益，阜新母线与阜新市海州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征收办公室”，一家隶属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详情参见《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该协议，由征收办公室对阜新母线拥有的上述南厂区进行征收，本次征收涉及阜新母线的各项补偿款项合计约4,4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议案》。

（五）终止非公开发行H股

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认购协议》于2020年6月30日逾期失效而自动终止，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文件。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情参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六）重大诉讼进展

1、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2020年8月10日本案在海南省一中院开庭审理，9月16日海南省一中院签发（2020）琼 96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一中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因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且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已提出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故本院不予支持。海南省一中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853 万元及违约金 142.65 万元；（二）驳回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于上诉期内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上诉申请。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实现债务抵销1.78亿元。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立案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1月3日向沈高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等案件材料。2019年5月20日，东北电气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因本案各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无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经于2019年8月7日生效，东北电气不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9月10日，东北电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本集团（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对沈阳高开的到期债权合计178,549,569.56 元（人民币，下同）（包括：股权转让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东北电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邮寄通知方式通知沈阳高开：将前述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178, 549,569.56 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即抵销金额为人民币 178, 549,569.56 元。公司已于2020年 9 月 11 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省级有影响的《辽沈晚报》刊登了债务抵销公告，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生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封闭母线生产与销售	48,756,932.40	3,301,405.90	6.77%	18.84%	-46.04%	-54.61%
酒店餐饮住宿业	31,039,468.36	24,738,591.12	79.70%	-49.38%	-38.72%	21.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